

保險授權代辦委託書
(自然人專用)

立委託書人_____ (下稱委託人) 茲委託_____ 先生/小姐 (下稱受委託人) 向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行動裝置保險」投保、變更事宜，委託人委託申辦項目如下：
立委託書人(即要保人)門號：09____ - ____ (需與要保書上所填之行動電話號碼一致)

☒ 投保，並代理要保人於要保書等保險相關文件簽章

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委託人與自己；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。委託人保證本委託書之委託事項、填寫資料及所附證件均真實無誤。如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否則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拒絕委託人之申請。

此 致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委託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證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證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證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受委託人需持「委託人雙證件正本」與印章及「受委託人雙證件正本」及本「委託書」正本，親赴台灣大哥大門市，向保險業務員辦理保險投保、變更事宜，並提供證件影本供存查。

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。若委託人/法定代理人非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者，請於證件號碼欄位，填寫「護照號碼」或「大陸居民往來通行證號碼」。

本委託書中所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願負法律責任；另受委託人並同意富邦產物於法令規定內使用受委託人資料。委託人/法定代理人/受委託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委託人未滿 20 歲(已婚者除外)，請法定代理人簽章；法定代理人同意 1. 富邦產物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2. 連帶清償委託人積欠富邦產物保費。